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27900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張佩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張佩琪於受託照顧幼兒劉童期間，因疏失未注意，將幼兒劉童處置於高風險環境之中，致劉童因鐵架意外墜落，撞及腹部鈍傷、十二指腸破裂出血，送醫急救無效死亡之嚴重疏失行為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前段規定屬實。

局長陳榮枝